

稅務新聞 106-0905

- 一、 欠稅遭移送執行，該如何繳納。
- 二、 列報捐贈扣除額 低買高報補帶罰。
- 三、 有殼蝸牛節稅 10 招 讓你不被房地稅單嚇壞。
- 四、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得於法定申報期間內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資料。
- 五、 股利課稅新制 台積電鴻海小股東稅負減輕。
- 六、 長輩轉移財產 才被查到。
- 七、 保單變更要保人 留意贈與稅。
- 八、 個人出售因繼承或受贈無償取得之房屋，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應以取得時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減除成本。
- 九、 個人出售預售屋獲利，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十、 個人對私立學校捐贈，因捐贈對象或管道不同，可列舉扣除之金額亦不同。
- 十一、 財政部推動全民稅改方案，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獨資合夥企業享有近 6 成 2 減稅利益。
- 十二、 財政部對媒體報導請新任閣揆退回稅改草案之說明(澄清稿)。
- 十三、 國內學校的宿舍費得列報房屋租金支出。
- 十四、 善用免稅額 分年執行。
- 十五、 提供擔保品作為解除限制出境應注意事項。
- 十六、 暫繳申報為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籲請營利事業利用條碼化繳款書繳納。
- 十七、 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辦理暫繳申報。
- 十八、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限內，可透過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上傳附件資料。

一、欠稅遭移送執行，該如何繳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應納之各項稅捐，如已逾繳納期限未繳納，除每逾 2 日加徵 1% 滯納金外，若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仍未繳納，將會被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轄區執行分署收案後會先寄發傳繳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欠稅人若不慎遺失傳繳通知書或逾傳繳通知書上所載繳納期限，可就近洽國稅局所屬之分局、稽徵所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繳納滯欠稅款，亦可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逕寄該行政執行分署繳納。

該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於接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區分署傳繳通知書，應儘速繳納，如應納金額未滿 2 萬元，得持該列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書，於繳款期限內至全省四大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繳納，提醒納稅人多加留意，以免欠稅逾期未繳財產遭強制執行。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股 黃股長

聯絡電話：08-8892484 轉 200

更新日期：106-09-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列報捐贈扣除額 低買高報補帶罰

2017-09-05 23:55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列報非現金財產捐贈扣除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實際取得成本為原則，若藉「低價買進，高價抵稅」方式規避及逃漏綜合所得稅，將遭補稅及處罰。北區國稅局舉例，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等 9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實際捐贈地方政府的納骨塔成本僅 630 萬元，卻取具 B 公司開立的不實發票 2,000 萬元列報捐贈扣除額，除遭補稅外，依法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追究其刑事責任。

【2017/09/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有殼蝸牛節稅 10 招 讓你不被房地稅單嚇壞

2017-09-05 09:00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每年不痛不癢的地價稅、房屋稅稅單，現在愈來愈「有感」。圖／本報資料照片
前些年房市炒作與囤積問題嚴重，不動產的持有稅（房屋稅、地價稅）偏低的問題引發討論，各縣市因此努力拉近不動產評定價格與市價的距離，使房屋稅與地價稅增加。原本每年不痛不癢的地價稅、房屋稅稅單，現在已經愈來愈「有感」，有殼蝸牛們不可等閒視之。

每年 8 月 31 日是地價稅的重要關鍵日，當天土地登記簿上是誰持有土地，誰就是當年的納稅義務人。另一個更不能忽略的地價稅的重要關鍵日則是 9 月 22 日，因為當天是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適用特別稅率及各項減免規定的申請期限截止日。

地價稅每年 11 月開徵，課稅期間為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一般用地稅率是 1%~5.5% 累進課稅，但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則是 0.2%，兩者地價稅稅額相差達 4 至 26.5 倍。

**地價稅及房屋稅
自住定義比一比**

項目	地價稅 「自用住宅 用地」	房屋稅 「自住 房屋」
納稅 義務人	土地 所有權人	房屋 所有權人
稅率	0.2%	1.2%
居住或 設籍	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配偶戶籍登記	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繼續居住使用（實務上以設籍認定）
住所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受扶養親屬以 1 處為限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受扶養親屬合計 3 戶以內
所有人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	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有
出租或 營業	難出租、難營業	難出租、難營業
面積	都市土地： 800 ㎡ 非都市土地： 700 ㎡	不限
申請期限	每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次生效用	使用情形變更之日 30 日內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製表／沈婉玉 圖繪自編

民眾想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要符合以下五大條件：

- 1、戶籍：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設有戶籍登記。
- 2、自用：無出租、無營業使用。
- 3、自有：土地上的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 4、不大：都市土地以 300 平方公尺（約 90.75 坪）為限；非都市土地以 700 平方公尺（約 211.75 坪）為限。
- 5、一處：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

除此之外，民眾想節省地價稅，新北市稅捐稽徵處提供五大節稅秘訣：

節稅秘訣 1 把握時間，主動申請：

地價稅開徵日期訂在 11 月 1 日，但必須在 9 月 22 日、開徵 40 日前申請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其他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才可於當年度開始適用；逾期申請者，次年才能適用。

節稅秘訣 2 變一處為多處：

稅法雖然規定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的自用住宅只能一處，但如果同時擁有二處以上的住宅時，其中一處住宅以本人、配偶或未成年的子女設籍，但其他各處的住宅則分別供成年子女、祖父母、父母、岳父母等其中一人辦妥戶籍登記，且各處住宅的總面積合計未超過都市土地 300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 700 平方公尺，還是可以有二處以上的自用住宅申請核准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稅法雖然規定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的自用住宅只能一處，但如果同時擁有二處以上的住宅時，還是可以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的優惠稅率。圖／本報資料照片

節稅秘訣 3 選擇最有利的一處適用優惠稅率：

如果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沒有辦法同時分別在多處住宅設立戶籍，那就要選擇在地價最高的那一處住宅設立戶籍，並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節稅效果最大。

節稅秘訣 4 移轉土地要重新申請適用優惠稅率：

因買賣、繼承、贈與或自益信託而移轉的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已分別變更為承買人、繼承人、受贈人或受託人，新的土地所有權人均應重新申請適用優惠稅率，經審核核准後，才能按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



持有土地有騎樓、公共設施保留地，也可減免地價稅或免徵土地增值稅。圖／本報資料照片

節稅秘訣 5 騎樓用地僅供公眾通行使用，記得申請減免地價稅：

- (1) 平房屋宇前簷突出於騎樓走廊地者全免。
- (2) 在騎樓走廊上有 1 層建物者減徵 1/2。
- (3) 在騎樓走廊上有 2 層建物者減徵 1/3。
- (4) 在騎樓走廊上有 3 層建物者減徵 1/4。
- (5) 在騎樓走廊上有 4 層以上建物者減徵 1/5。

除了地價稅，房屋稅則是每年五月開徵，課稅期間為前一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房屋稅是按用途來計稅，分為住家用、非住家用，以及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住家用的房屋中，自住或公益出租房按現值課徵 1.2%，但非自住則按現值課徵 1.5%~3.6%。

新北市稅捐稽徵處也提供房屋稅五大節稅秘訣：

節稅秘訣 1 掌握時間，及早申請適用較低稅率：

房屋稅是按月課徵的，只要在當月 15 日前申請變更使用情形，當月就可依使用情形適用變更後稅率，若在當月 16 日以後提出申請，則當月仍按原來適用的稅率課徵房屋稅；部分變更也是一樣。

節稅秘訣 2 房屋如已改為住家使用時，立即申請按 1.2% 的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節稅秘訣 3 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的自有房屋，可申請按營業減半稅率 1.5% 課徵



非營業使用的地下停車位免徵房屋稅。圖／本報資料照片

節稅秘訣 4 地下室停車空間可免徵房屋稅：

- (1) 僅供車位所有權人停車使用而未收費；
- (2) 未出租；
- (3) 由建物所有人按月分擔水電、清潔維護費使用而無營業情形；
- (4) 停車空間所有權人為營利事業，且無償專供其員工停車使用。

節稅秘訣 5 火災、海砂、輻射屋，可減免房屋稅：

- (1) 房屋受到重大災害，造成半毀或全毀之情形，可申請減免房屋稅。毀損面積五成以上者，房屋稅全免。至於毀損面積在三成以上未及五成者，房屋稅可減半課徵。
- (2) 海砂屋經建築結構專門鑑定機關鑑定已不堪使用，可減免房屋稅。
- (3) 輻射屋部分，經原能會偵測確定汙染程度年劑量 0.5 侖目以上可全免房屋稅，年劑量在 0.1 侖目以上未達 0.5 侖目，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受到重大災害，可減免房屋稅。圖為淡水海砂屋。圖／本報資料照片

【2017/09/05 聯合報】@ <http://udn.com/>

四、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得於法定申報期間內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資料

本局表示，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之應扣繳所得，已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清扣繳稅款者，得於上開期間內利用網際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本局進一步說明，除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及逾期申報案件外，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之各類應扣繳所得，並繳清代扣繳稅款者，可於法定申報期間內，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以該網站申請之「報稅密碼」或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辦理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申報，一經上傳成功，即完成申報程序。本局呼籲，扣繳義務人請多利用網際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資料，不但可免除往返國稅局遞送申報資料之不便，亦可全天候 24 小時上傳申報，不受時空限制，省時又便捷。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賴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6

更新日期：106-09-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股利課稅新制 台積電鴻海小股東稅負減輕

2017-09-05 22:03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即時報導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對小股東會有什麼影響？根據試算，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在 17.9% 以下的公司如台積電、鴻海的小股東選擇乙案擇優稅負將較舊制減輕，即退更多的稅或繳更少的稅。

公司可扣抵稅額比例愈低，稅改對小股東愈有利；公司可扣抵稅額比例愈高，舊制對小股東較有利。

以台積電、鴻海為例，這兩家公司的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在 12% 至 14% 間，在稅改新制下，小股東比現在退稅更多或繳更少的稅。

主要是因乙案的「合併計稅減除股利抵減稅額」制度，股利可按 8.5% 抵減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 8 萬元為限。

舉例某甲收到現金股利 10 萬元，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 15%，舊制應退稅額為 2,125 元，新制甲案應繳稅額為 3,150 元，乙案「合併計稅減除股利抵減稅額」制度應退稅 3,500 元，較舊制退更多的稅。

以公司所得 100 萬元為例，試算適用 5%、40% 稅率的新舊制股利所得課稅比較，新制小股東的稅負有小幅增加，試算是為了方便民眾比較新舊制如何計算，如加上一併提高的標準扣除額，可能仍有減稅效果，再加上每家公司可扣抵稅額比例不同，仍必須視實際個案狀況而定。

強調這次稅改大幅提高綜所稅三項扣除額薪資所得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身心障礙扣除額，整體而言，這次稅改方案細膩，全民都減稅，看得出財政部的用心。

【2017/09/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長輩轉移財產 才被查到

2017-09-05 01:03 聯合報 記者徐碧華／台北報導

保單又不像不動產，需要到政府機關辦理登記，稅捐機關如何得知保單變更了要保人？南區國稅局官員說，稅捐機關沒要求保險公司主動通報，大多數案件是年事已高的長輩將財產陸續轉給下一代時被查到的。

官員說，單獨因為變更保單要保人而被查獲贈與的案件非常少，事實上，都是在查其他財產移轉時「附帶」查到的。

官員說，多數案件是在查遺產稅時，往前回溯兩年前財產變動而查到的。繼承人申報遺產時，也會申報保單，稅捐機關會行文保險公司，詢問老人家生前的投保情況。此外，從老人家的銀行存摺也能查到，如果是直接從存摺中扣保費，會記錄保費支出。另外，每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會列舉扣除保費，也會留下資料。

變更要保人要繳贈與稅，那沒錢繳保費怎麼辦？官員說，善用一年二二〇萬元的贈與額，變更前先詢問保險公司，該保單價值多少？若沒超過二二〇萬元，就不用繳稅。

【2017/09/05 聯合報】@ <http://udn.com/>

七、保單變更要保人 留意贈與稅

2017-09-05 23:55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蘇秀慧／台北報導



圖／經濟日報提供

南區國稅局表示，最近查獲不少大額保單因變更「要保人」而被開徵贈與稅，由於是被查獲補稅，並沒有自動申報，都被罰款。

國稅局表示，被查獲的案例通常是因為要保人年事已高，無力繳交保費，所以換成下一代繳錢；而且多是大額保單，亦即要繳很多保費，會超過一年 220 萬元的贈與免稅額。絕大多數被查獲的案子都繳了稅和罰款，並沒有打行政救濟官司。

國稅局特別發布新聞稿提醒納稅者，選了一則三年前的判決案例。甲君於 2011 年 1 月向保險公司投保終身壽險，以本人為要保人，配偶為被保險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是孫子丙君，在 2014 年 6 月將要保人變更為他的兒子乙君。經國稅局查獲，乃依變更要保人當天的保單價值，核定贈與總額 860 萬元，應納贈與稅 64 萬元，並處一倍罰鍰，連補帶罰一共 128 萬元。

甲君不服，主張他只是要解決誰繳保費的紛爭，沒有要贈與。要保人有按期繳交保險費的義務，他年事已高，為免過世後發生誰來繳保險費的紛爭，和兒子乙君協商後，將要保人變更為乙君，改成乙君繳保費，其他「受益人」均未更動，會拿到保險給付的人都沒有變更。由於變更要保人前繳交數期保險費，並未享有任何保險契約上之權利，不應對其核課贈與稅及處以罰鍰。案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

官員說，甲君投保，將要保人變更為乙君，從稅務觀點，是將保險契約累積的財產利得，全部歸屬乙君所有，甲君應該在變更要保人之日起 30 日內，按保單價值向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

官員說，最近發生的贈與稅案例和上述判決案例很像，納稅者都以為受益人沒有變更，所以沒有財產上移轉或贈與問題。但國稅局不管受益人有沒有變更，因為要保人有權利變更受益人，要保人也可以拿保單去質借。要保人是繳保費的人，同時也是有權利處置這張保單的人，要保人變更，就是把這張保單價值的權利移轉了。

大額保單變更要保人涉贈與	
納稅者問	國稅局答
要保人變更，受益人不變，也要課贈與稅？	對。不管受益人有沒有變更，因為變更受益人是要保人的權利，只要變更要保人即是贈與行為。
保費繳不出了，想變更要保人怎麼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贈與稅一年有220萬元免稅額，如果是小額保單，贈與金額在220萬元以內，應該課不到稅。 ● 如果有多張要變更，可以規畫每年在220萬元贈與額內變更，也許一年變更一張。 ● 變更前可查一下保單價值，按保單價值計贈與額。也可以向各地國稅局詢問相關問題。
不動產需要登記，保單又沒登記，稅捐機關如何查到變更要保人？	目前被課稅案例，多半是申報遺產稅時往回溯查到的。線索有：1、所得稅申報資料；2、存摺的保費支出；3、被繼承人申報。
資料來源：採訪所得	
徐馨華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9/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個人出售因繼承或受贈無償取得之房屋，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應以取得時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減除成本

本局表示，個人出售因繼承或受贈無償取得之房屋，其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2 款規定，係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房屋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而所稱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時價，依財政部解釋，應以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基準。

本局舉例，甲君於 96 年間贈與其子乙君房地(房屋評定現值 980,000 元、土地公告現值 2,300,000 元)，依規定申報贈與稅在案，嗣乙君於 103 年間將該房地出售予丙君總價 18,000,000 元(房屋售價 5,000,000 元、土地售價 13,000,000 元)，依前揭規定核課乙君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 4,020,000 元(5,000,000 元-980,000 元)。

本局進一步表示，因贈與稅為所得稅之補充稅，依所得稅法規定，贈與房屋時不課徵受贈人之所得稅，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由贈與人按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繳納贈與稅，因此，受贈人嗣後出售受贈之房屋，以取得該受贈物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成本予以減除，以計算其財產交易損益，乃係為避免重複課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26

更新日期：106-09-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九、個人出售預售屋獲利，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房屋在未建造完成前，即將未來該房地產權登記之權利出售，是屬於預定不動產「權利」的買賣，非屬「不動產」產權移轉，不是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範圍，應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該分局說明，預售屋買賣，因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在完工前之所有權仍屬建設公司或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買方僅購得未來取得房屋及土地之「權利」，相關交易係屬「權利」之移轉，賣方應以預售屋（含土地部分）交易時之全部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當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該分局提醒，買賣預售屋如有獲利，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如有漏未申報者，應在稽徵機關尚未調查或未經他人檢舉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自動補報補繳，以免受罰。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綜所稅課蔡宛君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207

更新日期：106-09-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個人對私立學校捐贈，因捐贈對象或管道不同，可列舉扣除之金額亦不同

本局表示，個人直接對私立學校之捐贈或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之捐贈，因捐贈對象不同，得列舉扣除之限額也不相同。

本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故個人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係屬於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依前揭規定可列舉扣除之捐贈金額，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之 20% 為限。

本局進一步說明，為鼓勵私人興學，促進私立學校發展，私立學校法明訂教育部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個人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之捐款，屬「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可列舉扣除金額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50%；又如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可全數列舉扣除，須檢附收據正本以供查核。

本局提醒，對特定或不特定私立學校捐款，租稅減免優惠有所不同，納稅義務人應特別注意。

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古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16

更新日期：106-09-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一、財政部推動全民稅改方案，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獨資合夥企業享有近 6 成 2 減稅利益

財政部推動全民稅改方案，其中調高 3 項綜合所得稅(簡稱綜所稅)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額度提供之減稅利益最高，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享有高達 255 億元的減稅利益，逾 542 萬申報戶受益。

財政部表示，本次全民稅改方案屬全面性、整體性改革，共計 12 個調整項目，其中 5 項可增加 1,253 億元所得稅稅收，至減稅項目為 7 項，合計減稅利益 1,312 億元或 1,322 億元(依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採甲案或乙案不同)，其中調高 3 項綜所稅扣除額部分，以單身初入社會新鮮人平均月薪 3.15 萬元，年薪 37.8 萬元為例，依調整後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計算後的課稅所得額為 0(=所得額 37.8 萬元-免稅額 8.8 萬元-標準扣除額 11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8 萬元)，毋須繳納所得稅。

如以新制乙案為例說明，假設民眾選擇適用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方式一(合併計稅並可減除股利可抵減稅額)，其自本方案獲益情形，包括享有 3 項扣除額及按新制計算股利可抵減稅額自應納稅額中減除的利益；另中小型或新創的獨資合夥企業，因毋須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亦可享有減稅利益；以上合計一般民眾在本次稅改可享有的減稅利益達 616 億元，占總減稅利益 994 億元(不包括調降未分配盈餘營所稅，大小企業都可享有的減稅利益 328 億元)約 62%，遠大於高股利所得者及高薪資所得者享有的 378 億元減稅利益(占總減稅利益 38%)，有助縮小貧富差距。外界認為本次稅改減稅利益為高所得者所享有，係屬誤解。(詳如附圖)

本次稅改方案在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所擬甲、乙兩案，係基於我國現制下股利所得總稅負(包括營所稅及綜所稅兩階段)最高達 49.68%，大多數國家考量股利所得者須負擔營利事業及個人股東兩階段的稅負，並基於資本市場國際化，資金流動性高的特性，為鼓勵投資，創造就業機會及引導資金挹注資本市場，均就股利所得以分離課稅法或部分免稅法適度減輕其稅負。財政部此次稅改方案即參考國際間的課稅制度設計甲、乙兩案，尚不宜逕以是為富人減稅論斷。

為凝聚共識，財政部將持續就股利所得課稅新制【甲案】、【乙案】徵詢各界意見，供行政院決策參考，相關資料置放於財政部賦稅署網站(<http://www.dot.gov.tw>)的友善租稅環境專區，歡迎各界參閱。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二、財政部對媒體報導請新任閣揆退回稅改草案之說明(澄清稿)

有關媒體報導財政部所擬股利課稅新制，對高所得者大幅度減稅、不應給予可抵減稅額及質疑未分配盈餘課稅立法目的等問題，該部特別提出說明。

財政部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近日推出全民稅改方案，其中就我國居住者個人(即內資)股利所得課稅，提出甲案(定率免稅)或乙案(二擇一課稅)，該報導直接按現制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最高稅率 45%，與新制甲案定率免稅後最高稅率 25.2% [=40%*(1-37%)] 或乙案分開計稅單一稅率 26% 作比較，計算高股利所得者的減稅利益，忽略了現制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下股東原享有可扣抵稅額抵減其綜所稅應納稅額的利益，於新制下已全部取消。另外，本次稅改提供 3 項綜所稅扣除額，如以單身的薪資所得者年薪新臺幣(下同)60 萬元，適用稅率 5% 者舉例計算(如附件)，現制下繳稅 1.47 萬元，新制下則繳稅 1.11 萬元，減幅達 24.49%。

財政部強調，提供大家討論的甲案或乙案，是將取消設算扣抵制後所增加的稅收合理分配予全體投資人，適度維護投資人的權益；尤其是乙案，另針對中低所得者提供股利 8.5% 抵減稅額選項，維持現制抵(退)稅利益，並訂有防弊條款。考量兩案各有優缺點，希望大家就不同面向提供意見，供財政部提報行政院決策參考。

至於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簡稱營所稅)制度，係為避免公司藉保留盈餘不分配，為高所得的個人股東規避稅負；再者，公司帳上盈餘可能部分為免稅盈餘(如證券交易所或轉投資收益)，對保留盈餘加徵營所稅，具有對免稅盈餘課徵「補充稅」的效果，符合租稅公平。本次稅改將加徵稅率由 10% 調降至 5%，是讓大型企業有更充裕資金擴大投資規模，並使籌資不易的中小型及新創企業可藉保留盈餘取得自有穩定資金，以應未來轉型升級。考量股利課稅新制下，個人股利所得的綜所稅最高稅負，甲案約當 25.2%，乙案為 26%，與擬議的營所稅稅率 20% 仍有差距，公司仍有藉保留盈餘為高所得個人股東規避稅負的誘因，故仍應維持加徵規定，以維護租稅公平。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本次全民稅改方案主要為解決現制薪資所得稅負較重；綜合所得稅稅率較高，不利留才攬才及投資；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所稅，可能影響中小型、新創企業資本累積及轉型升級；股利所得者藉由內外資身分轉換規避稅負，對誠實投資人不公等問題，於兼顧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與財政收入四大面向下，所作全面性、整體性的稅制改革，尚不宜僅從局部的修正項目論斷。為凝聚共識，財政部業將全民稅改方案的相關資料置放於該部賦稅署網站(<http://www.dot.gov.tw>)友善租稅環境專區，歡迎各界參閱並踴躍提供意見。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三、國內學校的宿舍費得列報房屋租金支出

暑假快結束了，學校即將開學，南區國稅局表示，註冊所繳納的宿舍費，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是採列舉扣除額方式申報，可加計於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節省稅負喔。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及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就讀於國內各級學校，註冊時繳交之宿舍費，未在「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項下列報部分，可憑註冊時繳交之宿舍費或學費（其中宿舍費應明確劃分）收據影本，列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額以 12 萬元為限，但已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國稅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子女如在外就學，請妥為保存明確劃分學費及宿舍費之註冊收據影本等相關資料，次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就可派上用場。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106-09-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善用免稅額 分年執行

2017-09-05 23:55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台北報導

保單不像不動產，並不需要到政府機關辦理登記，稅捐機關如何得知保單變更了要保人？南區國稅局官員說，大家別誤會，稅捐機關沒有要求保險公司主動通報，大多數案件是年事已高的長輩將財產陸續轉給下一代時被查到的。官員說，單獨因為變更保單要保人而被查獲贈與的案件非常少，事實上，都是在查其他財產移轉時「附帶」查到的。

官員說，大半案件是在查遺產稅時，往前回溯兩年前財產變動而查到的。繼承人申報遺產時，也會申報保單，稅捐機關會行文保險公司，詢問老人家生前的投保情況。還有，從老人家的銀行存摺也能查到，如果是直接從存摺中扣保費，會記錄保費支出。另外，每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會列舉扣除保費，也會留下資料。

變更要保人要繳贈與稅，那沒錢繳保費了怎麼辦？官員說，善用一年 220 萬元的贈與額，變更前先詢問保險公司，該保單價值多少？如果沒有超過 220 萬元，就不用繳贈與稅。沒有要繳贈與稅的要保人變更可以不申報。如果有多張保單要變更要保人，可以規劃分年變更。

其實，官員說，等到國稅局查獲時，多數保單變更要保人都已過核課期，無法開徵贈與稅。一般案件的核課期是五年，以不正當方式逃漏稅是七年。

【2017/09/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提供擔保品作為解除限制出境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限制出境之欠稅人，依規定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而解除限制出境者，除非繳清稅款，否則不能向稅捐稽徵機關主張取回擔保品。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因欠繳稅捐及罰鍰達到限制出境的標準，經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予以限制出境，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轄分署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因故急於出境，遂提供第三人所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以申請解除出境限制。但甲君回國後仍未繳清稅款，稅捐稽徵機關乃依規定將所提供的擔保品移送強制執行。甲君主張當初提供的擔保品，僅是擔保其返國的措施，並非真要作為欠稅款的擔保，請國稅局再對他限制出境，並將其提供的擔保品退還，但國稅局否准其申請。

該局指出，欠稅人為解除限制出境所提供相當財產之擔保，是為保全租稅債權之目的，除非將欠稅及罰鍰全數繳清，否則不會退還擔保品，並且還會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將擔保品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6）

更新日期：106-09-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六、暫繳申報為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籲請營利事業利用條碼化繳款書繳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為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籲請營利事業利用條碼化繳款書繳納稅款。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可選擇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1/2 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國庫繳納，如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前項暫繳稅額者，於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另如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並繳納其暫繳稅額。

該局進一步表示，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可免予暫繳，其他應繳納暫繳稅額則可利用網際網路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點選首頁/線上服務/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之順序操作，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稅，若應納稅款 2 萬元以下可至便利商店繳納，方便且不受金融機構例假日休息的限制。

該局另外提醒，暫繳申報目前沒有申請延期申報規定，請務必於 9 月 30 日前繳清稅款並完成申報；逾期未辦暫款者，依所得稅法 68 條規定，除依 105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核定暫繳稅額外，再依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許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351)

更新日期：106-09-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七、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辦理暫繳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邇來接獲納稅義務人來電詢問，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是否應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適用暫繳申報規定。

該分局說明，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結算申報自 104 年度起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稅額。至於其是否適用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公庫繳納？該分局說，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第 3 款規定，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並不適用第 67 條之規定，亦即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依規定免辦理暫繳申報。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陳明慶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15

更新日期：106-09-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八、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限內，可透過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上傳附件資料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只要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完成暫繳網路申報之營利事業，可透過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上傳附件資料，除可省去送交申報書及相關附件之程序，又可節省紙張，省時便利又環保，請多加利用。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暫繳網路申報上傳成功後，須有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才可進行附件上傳，並將其附件資料製作成影像檔(pdf)，再透過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之「附件上傳功能」，即可完成。上傳成功之附件資料不再另行配賦收件編號，系統會自動寄發附件上傳成功或失敗通知郵件至營利事業所留之 e-mail 信箱，惟通知上傳成功之郵件不得作為證明之用，仍應自行列印網路「附件上傳證明文件收執聯」留存，以資證明。

營利事業如對於暫繳網路申報之附件上傳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許燕婷

電話：04-25291040 轉 110

更新日期：106-09-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